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经公司内部决策同意，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含股票）投资。

（二）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

公司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投资收益为 6,267.92 元人民币。

（二）衍生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三、风险分析

（一）证券投资业务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衍生品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业务

1、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审计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6、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衍生品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公司进行了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